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潘德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潘德源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41歲，於投資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三亞軒彩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亞軒彩」）的董事，參與三亞軒彩董事會決策、日常運作和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國光電子」）之附屬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新業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電子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潘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其委任函件所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連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其酬金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於本公司22,374,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及(ii)於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客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521,00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與潘先生之任命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